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4-08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为公司及分公司提供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字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3 亿元、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及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33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2.3	3	15.3	不超过8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2	2	8.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93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66.3	4	70.3	不超过1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01月31日	80,000万人民币	张云飞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5层101-501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5日	11,000万元人民币	李侃遐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3层101-307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刘伟刚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5层1-17-509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81,735.30	120.00	377,864.29	379,475.48	202,259.82	615,462.98	31,947.27	30,034.06	65.23%	1,369.33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6,244.34	100.11	140,713.68	140,940.91	15,303.43	162,745.38	-140.60	-170.10	90.21%	-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7,235.38	1,001.01	44,612.82	46,316.23	20,919.15	115,400.80	5,335.04	5,417.45	68.89%	-

3、被担保人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675,568.66	70,867.38	480,832.74	482,205.84	193,362.82	297,938.31	10,163.39	11,088.57	71.38%	2,475.63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0,703.27	4,403.80	138,237.48	138,436.75	12,266.52	74,832.22	-3,545.44	-3,074.17	91.86%	162.41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8,800.92	900.80	112,762.95	113,506.57	15,294.35	54,088.33	4,380.75	4,368.91	88.13%	-

4、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被担保人系统集成公司、神州数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信息系统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珠海市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时代新科实业有限公司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以其持有的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就公司为信息系统公司的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5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97.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48.7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8.70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8.7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14名

4、首次授予价格:7.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钱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4.10	1.32%	0.03%
2	范汉清	副总经理	3.10	1.00%	0.02%
3	邹文革	副总经理	3.60	1.16%	0.03%
4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0	0.68%	0.02%
5	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	1.00%	0.02%
合计(5人)			16.00	5.15%	0.12%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共计109人)			232.70	74.85%	1.68%
首次授予(合计114人)			248.70	80.00%	1.79%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若因为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款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11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14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认购款18,080,49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487,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5,593,490.00元,增加后股本为人民币141,153,667.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四、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8,666,667股增加至141,153,667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35.62%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35.0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38,666,667	0	138,666,667
限售流通股	0	2,487,000	2,487,000
合计	138,666,667	2,487,000	141,153,66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4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2007.01万元(按照2024年10月10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预测算),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48.70	2007.01	264.95	1053.14	507.01	181.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4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2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贵阳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4045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药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王文渊先生为同德药业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仁德大道260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9,75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中药材收购及销售;食品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医疗保健;休闲度假旅游;生态农业产品开发;房屋中介服务。)

经核查,同德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0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66,167.41	57,956.12
负债总额	18,040.98	17,827.03
净资产	48,126.43	40,129.08
营业收入	43,893.28	47,895.60
净利润	14,822.35	15,812.72

注: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0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同德药业的单体口径。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1%;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7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6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四、其他情况

(一)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三)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4-73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来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来宾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2023年度工业振兴奖补资金的通知》(来工信发〔2024〕10号)文件精神,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积极申请工业振兴奖补资金。2024年11月25日,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来宾华侨管理区财政局工业振兴奖补资金1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4年税前利润1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4-09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施明泰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施明泰	否	352,000	2.65%	0.22%	2021-11-25	2024-11-2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施明泰	13,290,000	8.46%	2,300,000	17.31%	1.46%	0	0.00%	0	0.00%
厦门泰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行振兴泰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0,000	1.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150,000	9.65%	2,300,000	15.18%	1.46%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5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